

合同编号：

2025 年“京和号”旅游专列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京和号”旅游专列项目

甲方（委托方）：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和田地区文物局）

乙方（受托方）：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行 2025年“京和号”旅游专列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2025年“京和号”旅游专列项目。

1.2 旅游专列开行时间：

2025年1-12月（具体时间以最终出团日期为准）

1.3 在和田地区行程活动天数的界定：住宿 2 晚，游览不少于 3 天（不少于 6 个 3A 级及以上景区）。在和田的游览行程需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4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出发日期、行程和旅游服务内容。如遇不可抗力或铁路运输计划调整导致旅游行程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确认最终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参与人员情况

2.1 乙方保证于抵达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参团人员清单、相关证件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护照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地接社信息等）。

第三条 甲方支付乙方每趟抵达和田旅游专列费用明细

3.1 甲方依据实到旅游专列的游客人数进行结算，按每位游客补贴人民币 1500元/人的标准（大写：壹仟伍佰元整）给予乙方专列补贴，即：每趟补贴金额计算方式为 1500元/人*每列实际游客人数，但每趟专列最高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3.2 结算方式。乙方提前 30 天向甲方递交每趟专列计划，报甲方确认，待该专列离开和田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专列相关核算资料递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资料后进行核算，确定该趟团队的实际人数及补贴金额，待每趟专列项目实施完，甲方邀请第三方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后30日内进行结算。第三方审计范围包括乙方成本票据、地接社合同、保险购买记录等。若审计发现乙方虚报成本，甲方有权追回补贴款并处以虚报金额100%的违约金。

3.3 合同履行中如产生印花税，甲乙双方印花税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1100001000109357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3 号

电话: 010-5184099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 1100101390005621049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银行账号: 30153810090264012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行号: 102896038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00MB0L10064B

财务室联系电话: 0903-2512818

地址: 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44 号

3.3 如甲方拟对开行专列的列数及上述委托事项予以调整或变更,应在活动举办前 60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和田地段旅游线路由甲方推荐,每次行程及地接社信息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报告行程,以及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标准等有关情况。

4.3 甲方有权核实乙方提供的出行人员相关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核定来和游客名单、信息、旅游合同、住宿清单等资料无误时,及时、足额支付活动项目费用。

4.5 根据行程安排,甲方有权推荐和田地接社。

4.6 乙方未按时提供政采或招标、火车票、电子行程单、A级景区游览花名册证明盖章件、团队信息、公安系统导出的住宿证明、合同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7 甲方有权对游客进行随机电话回访核实信息真实性,若虚假人数超过5%,甲方有权拒付当趟全部补贴并追索已付款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专列补贴费用。

5.2 遇有突发紧急情况时, 为保证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乙方代表(陪同人员)可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甲方应予全力配合。

5.3 乙方应承担经营者的法定安全保障义务。

5.4 乙方负责与专列游客签订相关的旅游合同, 并负责为其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

5.5 除不可抗力或铁路运输计划调整外,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旅游专列的开行计划和行程安排,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变更。

5.6 乙方不得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5.7 每批次游客离开和田, 待完成核对工作后, 将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正规发票及明细清单提交甲方进行结算。

5.8 乙方每趟专列发车 7 天前, 应将行程、选择的接旅行社以书面通知甲方确认, 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5.9 和田地区遇游客安全事故, 乙方需2小时内书面通报甲方, 并启动保险理赔。若因乙方瞒报导致甲方受损, 乙方需承担不低于50万元的声誉损失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专列补贴费用, 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当期应付费用 0.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额不超过当期应付费用总额的10%。乙方未及时提交报账资料, 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管理标准的,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予以赔偿。乙方未履行第五条列明的相关义务的, 经甲方告知仍未改正或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专列补贴费用金额 10% 的违约金, 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在当期应付专列补贴款中扣除。

6.3 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 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约方防止损失扩大; 守约方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变更与解除

7.1 如甲方拟解除本合同，应在出发日前提前90日（不含本数）书面通知乙方，如通知时间短于90日，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支付的必要费用及乙方实际损失。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解约，需提前15日通知，并赔偿甲方已投入宣传费用的30%。

7.3 如遇不可抗力、因铁路企业规定或铁路运输计划调整等其他特殊情况对旅游专列的开行、旅游行程造成影响的，经双方协商可延期开行，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4 因和田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影响游客安全、疫情管控等特殊情况导致团队不能抵达和田的，甲乙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铁路调图或行车计划调整、铁路技术管制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8.2 旅游专列开行前或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可避免的情况发生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内容予以调整或变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8.3 对由于火车延误或取消，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提供证据并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第九条 通知

9.1 为方便甲、乙两方情况沟通，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一名联系人：
甲方指定 玛丽雅木·马合木提 为联系人，电话：0903-2516466，
传真：0903-2516466，电子邮件：285213394@qq.com。
乙方指定 赵云 为联系人，电话：010-51840921，传真：
010-63973063，电子邮件：396328066@qq.com，微信：18600196396。

9.2 双方联系人负责通知和传达本合同相关事宜。

9.3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告知事宜，如使用第8.1条方式告知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该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9.4 通知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确定如下：A、B。

A、电子邮件/QQ/微信方式的通知，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B、用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在有关该传真的传送报告标明的传送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专列行程（以实际发团为准）

甲方：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盖章)

乙方：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202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2025年6月16日